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u>協勤救災車</u>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u>防救災車輛</u>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為利辦理特種車輛認定並避免涵蓋範圍過廣，原規範名稱之防救災車修正為協勤救災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供公共安全使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勤救災車防認定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一、為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認定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一、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勤意願，降低協勤開銷負擔，新增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認定，供交通部相關規範認定。 二、配合規範名稱修正，將防救災車輛修正為協勤救災車。
二、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二、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條次。 二、另配合財團法人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三、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四、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u>協勤救災車</u> ，指災害防	四、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u>防救災車輛</u> ，指災害防救	配合規範名稱修正，將防救災車輛修正為協勤救災車。

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有專供其從事防救災工作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且其車輛之所有人係登記為該團體或志願組織。	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有專供其從事防救災工作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且其車輛之所有人係登記為該團體或志願組織。	
五、本規範所稱固定特殊設備，指固定安裝於 <u>協勤</u> 救災車專供公共安全防救災使用之絞盤機、保險（防撞）桿及閃爍警示燈等設備。	五、本規範所稱固定特殊設備，指固定安裝於 <u>防救</u> 災車輛專供公共安全防救災使用之絞盤機、保險（防撞）桿及閃爍警示燈等設備。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
六、本規範所稱特殊標幟，指加漆於 <u>協勤</u> 救災車之前車門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及文字，其式樣、規格如下： （一）特定圖案：以消防標幟火鳳凰（如附圖一）為主要圖案，其長、寬均不得小於二十公分；車體無法依規定尺寸製作者，得依比例適度調整。另可加上各該團體或志願組織之標幟，惟其長、寬不得大於消防標幟火鳳凰之二分之一。 （二）文字：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字體一律使用白色標楷體，每字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	六、本規範所稱特殊標幟，指加漆於 <u>防救</u> 災車輛之前車門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及文字，其式樣、規格如下： （一）特定圖案：以消防標幟火鳳凰（如附圖一）為主要圖案，其長、寬均不得小於二十公分；車體無法依規定尺寸製作者，得依比例適度調整。另可加上各該團體或志願組織之標幟，惟其長、寬不得大於消防標幟火鳳凰之二分之一。 （二）文字：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字體一律使用白色標楷體，每字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

七、 <u>協勤</u> 救災車車身顏色一律為紅色。	七、 <u>防</u> 救災車輛車身顏色一律為紅色。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
八、 <u>協勤</u> 救災車之認定、許可、登記及數量管制，由地方消防機關配合需要嚴格執行，核發證明，並副知各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及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八、 <u>防</u> 救災車輛之認定、許可、登記及數量管制，由地方消防機關配合需要嚴格執行，核發證明，並副知各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及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
九、閃爍警示燈之規格及裝置規定如下： (一)規格： <u>紅色</u> 燈，長 <u>八十</u> 公分以上(不得超過車寬)，寬 <u>十</u> 公分以上、高(自腳架底部至燈頂) <u>十</u> 公分以上(參考圖例如附圖二)。 (二)裝置：須固定於車頂前方，距擋風玻璃頂端邊緣 <u>三十</u> 公分處，左右距離相等，以螺絲或金屬拉帶固定。	九、閃爍警示燈之規格及裝置規定如下： (一)規格： <u>黃色</u> 燈，長80公分以上(不得超過車寬)，寬10公分以上、高(自腳架底部至燈頂)10公分以上(參考圖例如附圖二)。 (二)裝置：須固定於車頂前方，距擋風玻璃頂端邊緣30公分處，左右距離相等，以螺絲或金屬拉帶固定。	一、 <u>配合規範名稱修正，將<u>防</u>救災車輛修正為<u>協勤</u>救災車。</u> 二、 <u>為統一災害發生時，相關救援單位於前往現場途中以閃爍警示燈提醒相關用路人，爰將第一款閃爍警示燈變更為紅色。</u> 三、 <u>其餘配合法制體制酌作修正。</u>
十、 <u>協勤</u> 救災車不得裝設警鳴器，且不具交通優先權，其閃爍警示燈，限於經政府機關指派協助救災之勤務時段及區域內，始得啟用。	十、 <u>防</u> 救災車輛不得裝設警鳴器，且不具交通優先權，其閃爍警示燈，限於協助救災勤務時段及區域內，始得啟用。	一、 <u>配合規範名稱修正，將<u>防</u>救災車輛修正為<u>協勤</u>救災車。</u> 二、 <u>明定<u>協勤</u>救災車限於經政府機關指派協助救災之勤務時段及區域內，始得啟用。</u>
十一、 <u>協勤</u> 救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原核准登記之地方消防機關申請	十一、 <u>防</u> 救災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原核准登記之地方消防機關申請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

變更或廢止登記，經許可後向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五)車輛所有人解散或裁撤。 申請前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除去車身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證明文件。	變更或廢止登記，經許可後向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五)車輛所有人解散或裁撤。 申請前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除去車身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證明文件。	
十二、使用<u>協勤</u>救災車違反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或有其他違規使用情形，情節重大者，地方消防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另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十二、使用<u>防</u>救災車輛違反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或有其他違規使用情形，情節重大者，地方消防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另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
十三、地方消防機關應每年查詢<u>協勤</u>救災車有無違反第十點規定之違規紀錄並查核其使用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十三、地方消防機關應每年查詢<u>防</u>救災車輛有無違反第十點規定之違規紀錄並查核其使用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